

宝清县中心血站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宝清县中心血站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预算编报范围

第二部分：宝清县中心血站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宝清县中心血站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宝清县中心血站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宝清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宝清县中心血站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宝编办[2010]5号），宝清县中心血站主要职责为：

- （一）、开展无偿献血宣传，为献血者提供安全、卫生、便利的条件和良好的服务。

- (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采集。
- (三) 、采集血液应当遵循自愿和知情同意的原则，并对献血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
- (四) 、建立对有易感染经血液传播疾病危险行为的献血者献血后的报告工作程序、献血屏蔽和淘汰制度。
- (五) 、开展采供血业务，实行全面质量管理，严格遵守《中国输血技术操作规程》、《血站质量管理规范》和《血站实验室质量规范》等技术规范和标准。
- (六) 、保证所采集的血液由具有血液检测实验室资格的实验室进行检测。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血站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七) 、加强消毒、隔离工作管理，预防和控制感染性疾病的传播。
- (八) 、血站及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发现法定传染病疫情时，应当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和卫生部的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
- (九) 、血液的包装、储存、运输应当符合《血站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
- (十) 、保证发出的血液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其品种、规格、数量、活性、血型无差错；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血液，不得向医疗机构提供。

(十一) 、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填写采供血机构统计报表,及时准确上报。

(十二) 、制定紧急灾害应急预案,并从血源、管理制度、技术能力和设备条件等方面保证预案的实施。在紧急灾害发生时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调遣。

(十三)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报废血处理和有易感染经血液传播疾病危险行为的献血者献血后保密性弃血处理的规定。

(十四)、根据医疗机构临床用血需求,指定血液采集、制备、供应计划,保证临床用血安全、及时、有效。以及医疗用血业务指导等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主要职责宝清县中心血站设四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财务室、血源科、采血科。

三、部门人员构成

宝清县中心血站总编制人数 11 人,在职实有人数 11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1 人,离退休 3 人。与 2020 年对比。在职实有人数减少 1 人,退休增加 0 人,其中行政编制增加 0 人,事业编制减少 1 人。

四、预算编报范围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编制原则,宝清县中心血站 2021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为宝清县中心血站本级

预算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第二部分：宝清县中心血站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宝清县中心血站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预算公开表包含附件有：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宝清县中心血站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中心血站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33.18 万元，2020 年收支总预算 120.2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2.97 万元，同比增长 10.78%。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3.18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1 万元、卫生健康

支出 106.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39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宝清县中心血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中心血站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133.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3.18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2.97 万元，同比增长 10.78%。增加主要原因：在职职工工资增加，相应的养老保险缴费和住房公积金缴费也有所增加，因此预算收入比上年元增加。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中心血站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33.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3.18 万元。与上年预算 120.21 万元相比，同比增长 10.7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工资增加，相应的养老保险缴费和住房公积金缴费也有所增加，因此预算支出比上年元增加。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中心血站 2021 年同支总预算 133.18 万元。收入包括：经费拨款 133.18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6.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3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中心血站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33.18 万

元，其中财政拨款 133.18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2020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20.2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20.21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2.97 万元，同比增长 10.78%，项目支出 0 万元。

1、20805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7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2.21 万元增加 1.55 万元，增长 41.22%。主要原因是：2021 年退休人员工资增加，退休人员统筹外支出增加。

2、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预算数为 14.5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3.27 万元增加 1.28 万元，增加 0.0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因此养老保险缴费增加，预算支出相应增加。

3、210040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采供血机构（项）2021 预算数为 106.4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91.39 万元增加 15.09 万元，增长 16.51%。主要原因是：本年元人员工资晋升，职工工资增加，故此项预算数增加。

4、210110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 6.2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 5.68 万元增加 0.56 万元，增长 9.85%。主要原因是：

在职职工工资增长，部门应缴 6%的医疗保险相应增加，所以此类款项预算增加。

5、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8.3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 7.66 万元增加 0.73 万元，增长 9.5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相应住房公积金增加，预算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中心血站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133.18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123.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0.85 万元、津贴补贴 36.78 万元、奖金 6.9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5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4 万元、住房公积金 8.39、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1 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5.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20 万元、印刷费 1.20 万元、取暖费 2.77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90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3.76 万元、医疗费补助 1.11 万元、奖励金 0.02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中心血站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133.18

万元，其中：

1、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28.28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23.1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17 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90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1.14 万元、离退休费 3.76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中心血站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中心血站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部门经济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中心血站 2021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中心血站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跟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按预算管理要求，严格控制此类开支。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5.17 万元，其中：办公费 1.20 万元、印刷费 1.20 万元、电费 0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取暖费 2.77 万元、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差旅费 0 万元。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宝清县中心血站 2021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月1日，宝清县中心血站账面固定资产总值 252.67 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价值 0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 115 平方米，业务用房 445 平方米，其他用房 0 平方米；共有车辆 5 台，价值 110.26 万元，其中：科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台，一般公务用车 0 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台，其他车辆 0 台。共有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其中：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其他资产价值 142.41 万元。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宝清县中心血站 2021 年元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本单位无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宝清县中心血站 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采供血机构(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

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如办公费、邮电费、小车费、差旅费、水电费、印刷费。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

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